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羽绒服装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羽绒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抽样型号或规格：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羽绒服	2 件/条	1 件/条	1 件/条

2 检验依据

表 2 羽绒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项判定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面料纤维含量	明示纤维成分及含量 GB/T 29862-2013 GB/T14272-2021	推荐性	FZ/T01057.2 ~ 4-2007 GB/T2910 (所有部分) GB/T29862-2013 FZ/T01101-2008 FZ/T01026-2017 FZ/T01095-2002
2	甲醛含量	GB/T14272-2021	推荐性	GB/T2912.1-2009
3	pH 值	GB/T14272-2021	推荐性	GB/T7573-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14272-2021	推荐性	GB/T5713-2013
5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14272-2021	推荐性	GB/T3920-2008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4272-2021	推荐性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7	耐汗渍色牢度 (耐酸、耐碱)	GB/T14272-2021	推荐性	GB/T3922-2013
8	接缝性能	GB/T14272-2021	推荐性	GB/T14272-2021
9	绒子含量	GB/T14272-2021	推荐性	GB/T1427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